項目	(三)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
3.1	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?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?針對法遵要求作業、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、風險評估結果、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所需經費,是否合理配置?
3.2	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?是否配置其他資安專責人員?對應機關自身及對所屬 資安作業推動,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應?(A級機關:4位資安專職人員;B級機關:2位資安專職人員;C級機關:1位資安專職人員)
3.3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權責?是否明確告知保密事項,且簽署保密協議?
3.4	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 <mark>要求,接受</mark>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 <mark>完成</mark> 最低時數?
3.5	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分別各自 <mark>持有</mark>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,且維持其有效性?